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忠愛4號2樓庫房空氣品質改善及建置」統包財物採購案 契約書（稿）

(111.08版)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以下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本中心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本中心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本中心，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本中心。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本中心依契約提供乙方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乙方提出經本中心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中心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中心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本中心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民法之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正體字)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本中心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本中心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4 份(請載明)，由本中心、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九) 本中心應提供 2 份(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需求書及規範之影本予乙方，乙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本中心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 乙方應提供 4 份(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本中心，本中心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乙方之書面同意，本中心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一) 乙方應於施工地點，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乙方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本中

心。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一) 基於統包精神，乙方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以達成本中心之需求。
- (二) 本統包財物工作範圍如下：
 1. 本工程標的之細部設計。
 2. 本工程標的之供應及施工。
 3. 依法令規定應由建築師、技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辦理之簽證、審查事項。
 4. 本工程之進度安排與管制。
 5. 整合設計、施工之介面協調。
 6. 本工程之品質管理。
 7. 本工程之保固。
 8. 為達成本工程應具備之使用機能，所配需辦理之事項、供應之設施、提供之文件、施工等。
 9.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 (三) 乙方提出之材料或設備，須符合本中心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契約標的之功能、效益目的。其有不符者(包括於本中心核定後才發現者)，應予修正，並由乙方負擔費用。
- (四) 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之研析、工程地點調查、實測(例如地質鑽探、現地測量等)，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本項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乙方之設計應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本中心核定後，始得據以施工。
- (五)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乙方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本中心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乙方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 期間：(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年，或起迄年、月、日；未載明者，為 1 年)
 2. 工作內容：
 - (1) 工作範圍、界面。
 - (2) 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 (3) 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 (4) 作業方式。
 - (5) 乙方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
 - (1) 人員組織架構表。

(2)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

(1)備品庫存數量。

(2)備品進場時程。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本中心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

(2)維修時效(例如本中心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乙方派員維修，乙方應於接獲通知起 24 小時內派員到本中心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 72 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6. 乙方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 18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7.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 19 條第 8 款規定。

(六)本中心辦理事項(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七)履約地點(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樹林典藏中心庫房(新北市樹林區忠愛街 4 號 2 樓)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總額及其組成，包括設計費及施工費等，詳標價清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所含各項費用應合理，不得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價金。有此情形者，應予修正。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本中心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本中心決標後為契

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完成核定之細部設計與投標階段之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四)經本中心核定之契約價金詳細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經本中心同意或依本中心之通知辦理之契約變更，依第 21 條規定辦理。
- (五)乙方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 (六)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如因本中心需求變更，致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增減達 30% 以上者，其逾 30% 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本中心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 % 或 倍（由本中心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 或 倍（由本中心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
- (二)契約所附供乙方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之基本數量，實際施作之數量應以完成細部設計之成果為準。
- (三)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或提供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只要符合原招標文件之範圍，乙方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 (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本中心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乙方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後本中心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 5 條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5 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六)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七)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八)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 (九)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負擔。
- (十)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增加乙方履約成本者，乙方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乙方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乙方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乙方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本中心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因本中心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7. 本中心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8. 因本中心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其他可歸責於本中心之情形。
- (十一)因本中心書面要求須於履約期限提前完工，乙方每提前完工 1 日，本中心於預算額度內每日給予 0‰之獎勵（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分期付款：本案總契約金額新臺幣〇〇〇萬元整（含稅）**
契約分 3 期付款，各期合計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
 - (1)第 1 期款：於決標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完成並提送第 1 期工作成果，且提送繳交相關施工計畫及設計圖說等送請監造單位審核通過，本中心核定後，撥付第一期款契約總價金 25%。
 - (2)第 2 期款：決標日起 120 日曆天內，完成設備材料及所有管路按裝，並經本中心與監造單位初驗合格後，20 日內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後，撥付第二期款契約總價金 45%。

(3)第 3 期款：第 2 期工作成果驗收合格日起 40 個日曆天內試車完成並報請驗收，經本中心與監造單位驗收通過，繳交全案竣工文件（如本需求說明書第壹拾貳項）後，本中心撥付第三期款契約總價金 30%。

(4)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本中心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 設計費（由本中心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或另載明支付方式；未勾選且未載明支付方式者，表示於驗收合格後支付）：

~~(1)第 1 期：乙方取得建造執照後，撥付設計費之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工程無需取得建造執照者，由本中心依個案特性訂定付款時機）。~~

~~(2)第 2 期：乙方細部設計經本中心核定後，撥付設計費之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0%）。~~

~~(3)第 3 期：工程經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並由乙方出具保固期間設計責任切結書，經本中心核定後，付清尾款。~~

~~(4)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本中心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工程估驗款（由本中心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1) 定期估驗計價：

乙方自工程施工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本中心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依里程碑估驗計價：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採定期估驗計價）

(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乙方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本中心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

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3)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 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但乙方比照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本中心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無息給付。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永久性設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例如運抵工地、安裝完成、運轉測試正常等階段之計價方式）

- (4)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乙方得以書面請求本中心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 (5) 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本中心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 (6) 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本中心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__倍（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 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4.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本中心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5. 本中心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本中心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本中心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6.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經本中心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乙方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本中心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本中心認定已有改善者，本中心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乙方進度落後實施之趕工計畫，造成本中心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乙方負擔。

- (2) 履約有重大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乙方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6)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7.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1) 物價調整方式：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其他 _____（由本中心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①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 _____ 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②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 _____ 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③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2) 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 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_（由本中心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

8.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1) 調整公式：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2) 乙方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3) 乙方所提細部設計項目之單價，應以開標當月之物價作為編列依據，且應符合本中心原招標內容之需求。
- (4) 規費、規劃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本中心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設計費不予調整。
- (5) 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 1 月前 2 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乙方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本中心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9) 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本中心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 (10) 其他：_____。
9.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 (1) 乙方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本中心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 (2) 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10.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11.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

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乙方應確實依規定辦理，本中心不另辦理查核。

12.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3. 如本中心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乙方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乙方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本中心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14. 設計費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逐月計算調整款，並準用上開各目調整規定。（本中心未勾選此選項者，表示設計費無物價調整款）
 15. 其他（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二)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中心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本中心人員之訓練操作或維護者，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本中心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其餘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五) 分包契約報備於本中心，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乙方對於本中心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或與本中心另行議定。
 - (六) 乙方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本中心得經評估後，同意乙方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乙方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參考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 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第6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

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決標日起至統包工程竣工驗收合格。

1. 工程之設計應於(決標日 本中心簽約日 本中心通知日) 次日起 20 日(由本中心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並提送本中心審查，本中心審查時程為 30 日(由本中心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設計如不符本中心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本中心指定修正項目、期限及本中心複審時程，並通知乙方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1 次者(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次)，乙方除應依本中心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本中心審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

2. 工程之施工：

(1) 第 1 期：於決標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完成提送繳交相關施工計畫及設計圖說(如需求說明書內容)送請監造單位審核通過。

(2) 第 2 期：決標日起 120 日曆天內，完成設備材料及所有管路按裝，經本機關與監造單位初驗合格後，20 日內辦理驗收並通過。

(3) 第 3 期：第 2 期工作成果驗收合格日起 40 個日曆天內試車完成並報請驗收，經本機關與監造單位進行驗收通過，並交付竣工文件(詳需求說明書)。

應於(決標日 本中心簽約日 本中心通知日) 起 _____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_____ 日內全部完成。

3. 本工程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程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3 日內(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本中心、7 日內(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展延工期。本中心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第 18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本中心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本中心要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本中心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本中心自辦或本中心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本中心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因本中心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因本中心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 (11)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本中心認定者。
2. 第 1 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乙方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乙方應儘速向本中心提出書面報告。
 3. 第 1 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本中心得依乙方報經本中心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由本中心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乙方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乙方；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 (五)乙方領用或租借本中心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本中心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本中心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本中心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乙方未完成履約。
- (六)乙方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本中心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9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接受本中心或本中心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本中心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本中心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二) 本中心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本中心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四) 乙方應對設計成果自行實施設計校對及審查，以確保工程設計之正確性，相關成果介面均須妥善處理。乙方負責施工之單位亦應參與設計審查工作，以減少未來衍生施工困難之設計問題。審查作業過程應留存紀錄備查。
- (五) 乙方應使用合法性之工程專業軟體，對於數位化工作成果之電腦圖文檔案，應建立管制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對於圖說(設計圖、施工圖、竣工圖等)之製圖作業，應依據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共工程製圖手冊」內容繪製。
- (六) 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本中心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乙方須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本中心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本中心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屬設計簽證者，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由本中心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
2.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

得為之。

3.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4.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本中心提出簽證報告。乙方應於設計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令辦理相關簽證或審查。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七) 工地管理：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乙方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本中心核准；變更時亦同。本中心如認為乙方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2. 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3. 乙方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本中心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本中心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員工，乙方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本中心無涉。
4. 適用營造業法之乙方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5. 關鍵基礎設施(或本中心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本中心指定之設施)，乙方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本中心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本中心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2) 乙方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本中心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八)施工計畫與報表：

1. 乙方應於申報工程施工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本中心核定。本中心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
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乙方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本中心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本中心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乙方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 乙方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本中心應確實依乙方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 乙方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本中心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本中心核備。

(九)工作安全與衛生：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3. 乙方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乙方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

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乙方應通知本中心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本中心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本中心核定後方可復工。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乙方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5.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6.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乙方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本中心核定後，由本中心督導乙方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8.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本中心得通知乙方於____日內撤換之。
9. 乙方除應依職業安全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
 - (1)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2)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3)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5)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6)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本中心同意者，得依

替代方案施作。

(7)乙方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

10. 因乙方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乙方。

(十)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2.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乙方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乙方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 (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十一)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1.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2. 乙方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乙方應即照辦。
3. 乙方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乙方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本中心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十二) 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本中心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本中心，由本中心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十三)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本中心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其經本中心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本中心，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本中心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本中心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除已由保險獲得理賠外，應由本中心負責。

(十四)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乙方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1. 工地管理事項：

- (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2. 工程推動事項：

- (1) 開工之準備。
- (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6) 向本中心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7) 向本中心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16) 其他施工作業屬乙方應辦事項者。

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5. 其他應辦事項。

(十五) 乙方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埋藏物，應通知本中心處理，乙方不得占為己有。

(十六)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本中心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本中心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本中心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第 5 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本中心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乙方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本中心備查（由本中心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 專業部分：_____。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 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十七)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八)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

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本中心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十九)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由乙方負責取得或代本中心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以由乙方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並由本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二十)乙方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應，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廿一)乙方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本中心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廿二)本中心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廿三)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中心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廿四)本中心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本中心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廿五)本中心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本中心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本中心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本中心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廿六)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本中心於工程施工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本中心指定。如因本中心未及時提供土地，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乙方所致者外，由本中心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本中心負責處理。
- (廿七)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乙方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本中心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廿八)乙方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乙方應負違約責任。

(廿九)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依法核准登記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者，或工地附近適當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乙方得經本中心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 18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5.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本中心得強制拆除並由乙方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
6. 乙方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1) 專供該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 (2) 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 1 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 (3) 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設置廠商負完全責任。

本工程處離島地區，且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其處理方式如下：_____。

(三十)工程告示牌設置：(由本中心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本中心審核可後設置。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規格如下：(本中心得調整，且於招標時載明)

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適用於巨額之工程採購)

長 300 分，寬 170 公分。(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

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適用於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

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含：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

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

工程效益等。(適用於巨額之工程)

(卅一)乙方處理營建土石方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本中心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本中心同意後辦理(乙方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本中心審查同意者，亦可)。

乙方估驗計價應檢附經本中心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及_____等資料(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其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本中心認定之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卅二)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乙方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本中心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本中心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卅三)~~契約雙方應依附錄1「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範辦理。~~

(卅四)其他：_____ (由本中心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10條 監造作業

(一)契約履約期間，本中心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本中心監督乙方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本中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本中心應通知乙方，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本中心之授權內容，並由本中心書面通知乙方。

(二)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乙方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工程司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乙方。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本中心可視需要調整)：

1. 契約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乙方所提設計計畫、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 乙方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本中心所賦職權範圍內對乙方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四)乙方依契約提送本中心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變更設計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轉。乙方依法令規定提送

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司。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乙方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中心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 (五) 工程司代表本中心協助處理下列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乙方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資訊，避免影響工程之進行：
1. 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本中心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第 11 條 履約品管

- (一) 乙方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本中心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本中心之解釋辦理。
- (二)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
- (三) 監造單位/工程司於履約期間發現乙方設計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中心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本中心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本中心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四) 乙方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本中心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設計如不符本中心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本中心指定修正項目及期限，並通知乙方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__次者（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次），依第 5 款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五) 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規定者，每逾 1 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整（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本中心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其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 20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
- (六) 乙方應依本中心核定之圖說施工，如有不涉及契約項目、數量、金額之增減，而需增補圖面以利施工者，乙方得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後，增補該部分圖面，不適用本契約「契約變更及轉讓」規定程序。
- (七) 乙方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乙方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

_____ (本中心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本中心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1.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抗壓強度試驗。

2. 瀝青混凝土：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乙方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乙方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 (飽和面乾法)。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3. 金屬材料：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鋼筋續接器試驗。

4. 土壤：

- 土壤夯實試驗。
-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5. 高壓混凝土磚或普通磚：

- 高壓混凝土磚試驗 (至少含 CNS 13295 之 6.1 外觀檢查、6.2 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 抗壓強度試驗計 3 項)
- 普通磚試驗。

(八) 乙方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乙方亦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另應辦理下列事項：

1. 乙方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

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2. 乙方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3.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

(九) 乙方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十) 品質管制：

1.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之工程，乙方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本中心核准後確實執行：

~~(1) 至遲於工程施工開工前一日（由本中心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2) 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一日（由本中心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3) 其他：廠商應於設計圖說時一併提送品質計畫審查，待監造及中心核准通過後確實執行。~~

2. ~~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計畫範圍。~~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3) 施工要領。~~

~~(4) 品質管理標準。~~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6) 自主檢查表。~~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9) 內部品質稽核。~~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12) 其他：（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3. ~~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計畫範圍。~~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3) 品質管理標準。~~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5) 自主檢查表。~~

~~(6)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8)其他:(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4.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管理權責及分工。
 - (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自主檢查表。
 -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5)其他:(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5. ~~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人數應有 1 人(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 2 人)。~~
 - ~~(2)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 ~~(3)其他資格為：_____。~~
 - ~~(4)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5)乙方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本中心核定後，由本中心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6)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其者，由本中心通知乙方於 1 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6.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1)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2)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3)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4)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5)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7. 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資格適用營造業法者)
- (1)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2)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

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4)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8. ■ 乙方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另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9. 未達新臺幣 2 千萬元之工程，乙方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本中心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專職__人。

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__人。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__人。

(十一)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_____。

(十二)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乙方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乙方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本中心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合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乙方逾期未辦妥時，本中心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本中心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本中心得通知乙方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本中心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5. 因監造單位/工程司遲延辦理查驗，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

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6. 乙方為配合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8.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廠商)。
- (十三) 乙方應免費提供本中心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本中心負擔費用。
- (十四) 本中心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 (十五) 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十六) 對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乙方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 2,000 元(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000 元)。
 2. 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乙方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 1%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本中心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 18 條第 11 款認定。

第 12 條 災害處理

(一) 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乙方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本中心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乙方已善盡防範之責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乙方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本中心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本中心核實供給之。
2. 乙方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13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本中心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本中心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本中心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其他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本中心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 (1)工程財物損失。
- (2)第三人意外責任。
-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4)本中心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 (5)其他：（由本中心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乙方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本中心核准或備查；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本中心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①工程契約金額。

②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工程契約金額之10%（由本中心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③~~本中心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 元（未載明或本中心未提供~~

~~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④本中心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00 萬元。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0 萬元。

③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臺幣 1,000 萬元。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台幣 5,000 萬元。

(3) 其他：(由本中心於招標文件載明)

6. 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10 萬元。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① 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② 財物損失：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3) 其他：(由本中心於招標文件載明)~~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本中心 (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本中心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本中心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由本中心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受益人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三) 乙方依第 1 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本中心視保

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乙方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乙方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0,000 元；新臺幣 3,000,000 元；新臺幣 5,000,000 元；新臺幣 6,000,000 元；新臺幣____元(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000,000 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4 倍(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倍)。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倍)。
 3. 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100,000 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4. 保險期間：同前款第 7 目。
 5. 未經本中心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本中心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 (四) 乙方依第 1 款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 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10 款約定由本中心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本中心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九)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本中心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乙方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

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一)本中心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工程會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 14 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本中心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實際進度達 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本中心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 4 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 4 次)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_____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依植栽養護規範所定合格標準發還。

其他：_____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第 22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中心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中心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乙方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本中心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本中心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本中心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本中心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

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本中心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本中心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本中心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本中心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本中心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本中心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本中心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本中心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本中心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者。

第 15 條 驗收

-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由本中心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本中心。本中心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7 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考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乙方未依本中心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竣工後 7 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
 -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本中心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 20 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考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本中心應於 20 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考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乙方未依本中心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

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本中心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考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乙方未依本中心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乙方應就履約標的於新北市樹林區忠愛街 4 號 2 樓整層面積（場所）、第 2 期成果完成後（期間）及經本中心及監造單位驗收通過後（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中心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中心得予拒絕，乙方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本中心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本中心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六) 本中心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七) 工程竣工後，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本中心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本中心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八)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本中心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本中心負擔。

(九) 工程驗收合格後，乙方應依照本中心指定的接管單位：_____（由本中心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本中心）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乙方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本中心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__日（由本中心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本中心自行接管。如本中

心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乙方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本中心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若建築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時，其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以致延誤時，本中心應先行辦理驗收付款。

(十)乙方履約結果經本中心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中心得要求乙方於__15__日內（本中心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以不逾 30 日為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8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十一)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本中心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十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中心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乙方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配合本中心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本中心應將乙方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乙方提供事證未完整者，本中心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

驗收完成後，乙方應於收到本中心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第 16 條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 乙方應依本條規定履約（由本中心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需辦理本條規定事項）：

(一)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1) 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 (2) 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 (3) 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 (4) 其他：_____。

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契約名稱與編號；
- (2) 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 (3) 目錄；
- (4) 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 (5) 廠商、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6)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7)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 (11)以下資料由本中心視個案特性勾選：

-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 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 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 其他：設備原廠聯絡清冊。

(12)索引。

3.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設備及佈置說明；
- (2)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設備規格；
- (5)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講師資格；
- (9)訓練時數。
- (10)其他：_____。

5. 乙方須依本中心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本中心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資料送審：

-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電子檔，應於竣工前10天，提出1份送審。
- 2. 乙方須於第三期申報竣工前10天（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天），提出紙本報告書4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份）經本中心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

及教育訓練計畫。

3. 乙方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報告書紙本 4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 (三)在教育訓練開始時,乙方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本中心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 (四)乙方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五)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本中心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第 17 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除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外,自驗收或分段查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逾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 期間:

- (1)非結構物由乙方保固 1 年(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年);
 - (2)結構物由乙方保固 5 年(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年)。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本中心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本中心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本中心負擔改正費用。
-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本中心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五)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本中心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乙方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本中心通知乙方。

- (七)本中心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乙方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本中心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乙方，載明乙方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乙方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 (九)乙方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本中心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本中心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本中心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如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規定之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 1%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 (不以本中心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本中心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本中心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 (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 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 ；未載明者，為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本中心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乙方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中心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 本中心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本中心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 本中心取得全部權利。
- 本中心取得授權（內容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本中心，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_____（內容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本中心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本中心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中心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18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本中心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本中心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本中心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

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 契約文件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第 20 條 連帶保證

- (一) 乙方履約進度落後，經本中心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保證責任，繼續完成者，乙方同意將契約之全部權利讓與保證廠商。
- (二) 本中心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第 24 條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三) 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本中心同意：
 - 1.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 2.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 3.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 4. 已施作未請領工程款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 5.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 6.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第 21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本中心同意或依本中心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向本中心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二) 本中心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本中心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第 18 條之規定。
- (三) 乙方於本中心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本中心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四) 本中心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乙方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本中心負擔。
- (五)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

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總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或移供其他項目變更所需增加費用之用：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本中心更有利。
- (六) 乙方投標時提出之建材或設備，其品牌或種類超過 1 家（種）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同意本中心得擇優通知乙方使用，乙方不會就此表示異議。請統包廠商投標時提出主要建材及設備廠牌明細表。（註：本中心可列出項目供乙方填寫）
- (七) 契約（含設計資料）未明定規範之建材或設備，在符合或優於 CNS 規範之前提下，統包商得提出適當之建材及設備供本中心選用。
- (八) 乙方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 (九) 契約之變更，非經本中心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十)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中心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 22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 20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本中心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本中心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

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本中心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本中心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中心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本中心之通知變更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本中心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乙方因第 1 款情形接獲本中心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本中心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不會同辦理時，本中心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乙方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本中心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乙方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本中心不再需用時，本中心得通知乙方限期拆走，如乙方逾限未照辦，本中心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乙方，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中心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本中心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本中心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本中心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本中心。
-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本中心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乙方協議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本中心

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及第 14 款規定。
- (八)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本中心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本中心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 (十)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情形，本中心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本中心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本中心應先支付已依本中心指示由本中心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 1 年以上者為 6 個月；未達 1 年者為 4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本中心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本中心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本中心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乙方得向本中心請求加計年息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本中心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乙方得於通知本中心__個月後(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本中心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本中心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二)履行契約需本中心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本中心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中心為之。本中心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本中心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本中心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乙方依契約規定通知本中心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本中心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本中心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本中心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 (十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23條 爭議處理

- (一)本中心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情形者，由本中心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 本中心所在地； 本工程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本中心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本中心 同意； 不同意（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4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中心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六)乙方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乙方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 24 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本中心之人員或受本中心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本中心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本中心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本中心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本中心、乙方、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

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 (七)本中心如須辦理本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乙方應就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事宜提供協助。
-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